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且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刚 (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张生（独立董事）：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